

臺東縣成功鎮白守蓮河濱運動公園使用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成鎮園字第 1070016340 號函制定發布

第一條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本鎮白守蓮河濱運動公園(以下簡稱本公園)設置、使用、管理，以期發揮多元化功能，達成多目標使用，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本公園，係指位於本鎮高台段十之一地號內所有土地及其附屬設施。

第三條 本公園以本鎮公園路燈管理所(以下簡稱本管理所)為管理聯繫單位，對外開放使用，惟壘球場及浴廁等設施非經本所核准者不得使用。

第四條 本公園除提供本所各單位及附屬單位辦理各項活動外，其他各機關、公益團體、民間社團或個人需使用者，均應先行向本所申請核准後方可使用。

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公園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機關、團體應備齊單位函文及申請書(格式如附表一)向本管理所提出申請，經本所核准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後，始取得使用權利。
- 二、個人申請者，需持身分證，備齊申請書(格式如附表一)，經核准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後，始取得使用權利。

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公園繳納場地使用費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請參照「臺東縣成功鎮白守蓮河濱運動公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」繳納。
- 二、本所各單位及所屬單位因公務而舉辦各項活動者，免繳場地使用費。
- 三、其他公務機關因公務使用及經本所核准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事項。
- 四、公益團體或非營利活動使用經本所核准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。

第七條 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使用本公園者，應於每屆滿一年前須重新申請，經本所同意後使用。

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公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借用；已同意借用者，應停止使用：

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規定。
- 二、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
- 三、活動影響周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
- 四、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。
- 五、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。
- 六、曾借用場地，不遵守管理規定者。
- 七、破壞使用場地情形嚴重者。
- 八、非於活動前依程序申請借用或僅口頭借用，未完成申請手續者。

使用期間發生前項各款規定情形者，本所得立即終止使用，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違規部份依規定損害賠償外，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並停止借用一年。

第九條 經核准使用本公園者，除經本所同意外，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、搬動或攜出，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，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第十條 經核准使用本公園之單位或個人，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，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。

第十一條 本公園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東縣成功鎮白守蓮河濱運動公園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- 二、申請使用本公園經同意後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，致不能使用時，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。
- 三、申請使用者繳納場地使用費期限為活動時間前兩日(依據申請書)，逾期未繳納者不予借用並記點一次。
- 四、已繳納場地使用費但因故無法使用或欲延期者，請向本管理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，辦理期限為活動時間前一日(依據申請書)，逾時者本所不予退還所繳之費用。
- 五、違規記點達兩次者禁止使用本場地一年。

第十二條 本公園所需基本設備及維護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經收之各項費用由申請者或單位繳交至本所財政課納入公庫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東縣成功鎮白守蓮河濱運動公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附 屬 設 施	時 間 起 迄	收 費 標 準	備 註
壘球場	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	新台幣一千元/次	以上費用皆包含場地租借費與水電費
	下午六時至晚上十時	新台幣一千五百元/次	
停車場	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	新台幣一千五百元/次	
	下午六時至晚上十時	新台幣一千五百元/次	

附註：

- 一、 場地使用範圍以同意借用之場地為限，逾越者依規定收取使用費並記點一次，達兩次者禁止申請使用本公園一年。
- 二、 場地使用時間以申請書為限，逾時者依比例收取使用費並記點一次，達兩次者禁止申請使用本公園一年；為維護鄰近居民權益，本場地晚上十時後禁止任何活動使用，逾時者違規記點兩次。
- 三、 場地使用費須於活動前事先繳納，逾期不予借用並記點一次。
- 四、 如需提早佈置、彩排，以不影響他人申請之時段為原則，其提早佈置、彩排之時間不計場地使用費。

臺東縣成功鎮公所場地借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場地名稱	白守蓮河濱運動公園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壘球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車場)	參加人數	
用途說明			
租借日期	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起		
	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止		

切 結 書

茲向 貴所租借成功鎮公所白守蓮河濱運動公園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使用期間如有違反下列各款規定情形者，本所得立即終止使用，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違規部份依規定損害賠償外，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並停止借用一年。

- 一、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規定。
- 二、 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- 三、 活動影響周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
- 四、 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。
- 五、 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。
- 六、 曾借用場地，不遵守管理規定者。
- 七、 破壞使用場地情形嚴重者。
- 八、 非於活動前依程序申請借用或僅口頭借用，未完成申請手續者。

此致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

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： 簽章

申請人姓名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